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34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34編製。

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同時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數據的財務數據，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34億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4億元)。考慮到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398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162億元；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通過短、中、長期方式募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通用於本集團，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前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2017年1月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0)，「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此等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會計準則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辨識出部份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為收入是否應當確認、確認的金額及何時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它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相關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8，收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度項目。它還包括何時將用於達成或履行合同且未在其他準則中另有規定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並且包括更多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載有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及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為承租方及出租方對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處理提供了綜合的指引。特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介紹了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處理的模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對所有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它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確定某項安排中是否存在租賃。

本集團尚無計劃提前採用以上新準則或修訂。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的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尚無法量化。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16,314	20,237
— 增值服務收入	54,590	46,214
— 網間結算收入	5,345	5,760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595	829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76,844	73,040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4,458	5,003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30,782	30,176
— 網間結算收入	1,727	1,701
— 增值服務收入	1,666	2,438
— 網元出租收入	5,369	5,214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1,867	1,616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699	419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46,568	46,567
其他服務收入	694	643
服務收入合計	124,106	120,250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4,054	20,005
	138,160	140,25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4,836	5,570
水電取暖動力費		7,168	6,777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5,139	4,824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予鐵塔公司	31.2	8,418	7,723
其他		804	730
		26,365	25,624

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薪酬	15,123	13,598
界定供款退休金	2,685	2,559
醫療保險	929	877
住房公積金	1,327	1,227
其他住房福利	10	10
	20,074	18,271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14,515	21,551
其他	123	202
	14,638	21,75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2,470	2,069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1,425	1,206
代理佣金	11,150	12,107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698	1,407
客戶接入成本	1,742	1,983
用戶維繫成本	1,507	1,633
物業管理費	1,059	1,067
辦公及行政費	759	807
車輛使用費	763	769
稅費	643	448
技術支撐費用	973	858
修理和維護費	349	351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87	798
其他	1,568	1,454
	27,193	26,957

10.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685	1,369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1,429	1,333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利息	18	30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0	26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66)	(394)
利息支出合計	2,796	2,364
— 匯兌淨損失／(收益)	162	(78)
— 其他	172	182
	3,130	2,46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淨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99	188
其他	312	388
	411	576

12.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稅率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22	35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528	1,285
	550	1,320
遞延所得稅	444	(925)
所得稅費用	994	39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利潤		3,417	1,824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854	456
中國大陸以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1)	(1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	(49)	(29)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210	54
合營公司投資		(65)	(15)
聯營公司投資	(ii)	(77)	84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稅項		8	(41)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iii)	4	(30)
其他		120	(66)
所得稅費用		994	395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稅法規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調整代表對聯營公司的淨利潤／(損失)份額的稅收影響，不包含與鐵塔公司交易的未實現利潤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
-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於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供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6.3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22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五年有效，因此將於2021年之前到期。

由於不再可能獲得相關稅務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7.4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2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期初金額		5,986	5,642
—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447)	923
—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1)	5
— 重分類自應交稅費	(i)	—	(1,304)
— 期末金額		5,538	5,266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期初金額		(113)	(18)
—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3	2
— 期末金額		(110)	(16)

- (i) 於2015年10月14日，集團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出售鐵塔資產(「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份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3.04億元自當期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轉回人民幣1.87億元。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每股盈利(續)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2,415	1,429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94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0	0.06

14.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成本：						
期初餘額	67,140	876,452	20,007	4,035	78,905	1,046,539
本期增加	64	141	128	62	6,808	7,203
在建工程轉入	2,084	21,892	265	118	(24,359)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1,370)	(1,370)
報廢處置	(85)	(14,842)	(317)	(105)	—	(15,349)
期末餘額	69,203	883,643	20,083	4,110	59,984	1,037,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9,174)	(548,472)	(14,986)	(2,687)	(105)	(595,424)
本期計提折舊	(1,401)	(31,020)	(713)	(339)	—	(33,473)
報廢處置	46	12,880	296	79	—	13,301
期末餘額	(30,529)	(566,612)	(15,403)	(2,947)	(105)	(615,596)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8,674	317,031	4,680	1,163	59,879	421,427
期初餘額	37,966	327,980	5,021	1,348	78,800	451,1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本期增加	45	165	89	97	16,914	17,310
在建工程轉入	1,165	31,192	253	208	(32,81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1,630)	(1,630)
報廢處置	(24)	(19,830)	(295)	(111)	(1)	(20,261)
期末餘額	64,155	850,522	19,511	4,072	80,066	1,018,3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本期計提折舊	(1,311)	(31,133)	(752)	(344)	—	(33,540)
報廢處置	24	18,215	274	87	1	18,601
期末餘額	(27,899)	(538,162)	(14,537)	(2,513)	(104)	(583,215)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6,256	312,360	4,974	1,559	79,962	435,111
期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損失約人民幣10.87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損失約人民幣7.98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上市	157	147
非中國上市	4,498	4,138
非上市	41	41
	4,696	4,3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3.70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6.79億元)。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3.69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考慮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6.74億元)已被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16. 其他資產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無形資產		10,417	11,120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2,843	2,854
裝移機成本		337	388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i)	5,851	7,69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i)	1,132	1,432
待抵扣增值稅	(iii)	1,000	307
其他		935	1,088
		22,515	24,879

- (i) 為開通寬帶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主要指在寬帶合約用戶家中為提供寬帶服務安裝的寬帶終端成本，此成本預計在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 (i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9(i))。
- (i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9(ii))。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7. 存貨及易耗品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手機及其他通信產品	1,510	2,163
易耗品	70	59
其他	212	209
	1,792	2,431

18. 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24,645	19,088
減：壞賬準備	(7,645)	(5,466)
	17,000	13,622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7,897	6,5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953	3,18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803	2,869
一年以上	1,347	1,015
	17,000	13,622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4.04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96.26億元)。未逾期及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78億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90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285	1,36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7	213
一年以上	286	308
	1,778	1,890

已逾期但未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多為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的餘額視為完全可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淨額	(i)	2,793	3,266
預付租金		2,330	2,334
押金及預付款		1,588	1,876
員工備用金		23	15
待抵扣增值稅	(ii)	4,692	4,952
預繳企業所得稅		401	208
其他		1,514	1,372
		13,341	14,023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顧客預付少於手機終端公允價值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1.3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2億元)(見附註16(i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可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預期可在一年內回收或確認為費用。

於2017年6月30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	23,947	179,102

21.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約人民幣40.71億元，並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股息中包含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4.75% (2016年12月31日：1.08% to 1.20%) 至2036年到期 (2016年12月31日：至2036年到期)	5,476	4,246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 (2016年12月31日：無至1.55%) 至2039年到期 (2016年12月31日：至2039年到期)	302	32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 (2016年12月31日：1.10%至2.50%) 至2034年到期 (2016年12月31日：至2034年到期)	83	89
小計		5,861	4,6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51)	(161)
		5,410	4,495

於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66億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70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51	16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	38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11	1,047
— 超過五年	2,639	3,06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51)	(161)
	5,410	4,49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3.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4.00%，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全部償還。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2年，年利率為3.80%，此票據已在2016年7月全部償還。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5.35%，此票據已在2017年4月全部償還。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4.84%。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4.20%。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3年，年利率為3.30%。

24.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10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此債券已在2017年6月全部償還。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分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4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5.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5.80% (2016年12月31日：2.35%至4.35%)，陸續至2018年到期 (2016年12月31日：陸續至2017年到期)	99,057	76,994
		99,057	76,994

26. 短期融資券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2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6年7月12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5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4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00%。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6年11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3.0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17年5月份全部償還。

於2017年4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0%。

於2017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3.95%。

於2017年5月1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4.4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工程建造商及設備供應商款	80,072	105,674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037	5,005
用戶／建造商押金	5,117	4,869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5,271	4,795
應付票據	1,732	6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949	2,798
應付利息	1,331	1,303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應商款	1,793	1,412
預提費用	13,700	12,583
其他	4,700	4,717
	122,702	143,224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98,581	120,191
六個月至一年	11,920	11,689
一年以上	12,201	11,344
	122,702	143,224

28.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並從而收取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8.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續)

於2017年6月30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4.98億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38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加約為人民幣3.60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6.59億元)，已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2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自採納2014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沒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30.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存款、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a)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655	—	—	4,655
— 非上市	—	—	41	41
	4,655	—	41	4,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31	131
合計	4,655	—	172	4,827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285	—	—	4,285
— 非上市	—	—	41	41
	4,285	—	41	4,326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23	123
合計	4,285	—	164	4,449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於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之	6月30日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部分的長期銀行借款	5,410	5,089	—	5,089	—	4,495	4,339
非流動部分的中期票據	9,956	10,032	10,032	—	—	17,906	18,031
非流動部分的公司債券	17,975	17,818	17,818	—	—	17,970	17,989

非流動部分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0.86%至4.84% (2016年12月31日：1.28%至4.48%) 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31. 關聯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11	18
房屋租賃支出	(i)	505	490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139	116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957	1,938
共享服務支出	(i)	42	52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i)	16	40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1,271	1,272
綜合服務支出	(i)	619	715
綜合服務收入	(i)	12	3
自聯通集團無抵押委託貸款	(i)	1,344	—
無抵押委託貸款利息支出	(i)	18	30
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提款	(i)(ii)	(363)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i)(ii)	17	—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貸款	(i)(ii)	200	—
貸款服務利息收入	(i)(ii)	1	—

(i) 於2016年11月2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協議「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7-2019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ii) 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存款服務，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一筆財務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期限為1年的貸款人民幣2.00億元，年利率為3.92% (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一筆期限為1年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3.92% (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項還包括財務公司從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吸收存款淨所得款人民幣20.34億元，對於不同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42%至2.75% (2016年12月31日：23.97億元，年利率為0.46%至1.50%)。

除上述款項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394	337
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	(ii)	8,418	7,723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100	57

(i)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和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鐵塔公司已於2016年2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應收鐵塔公司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人民幣27.04億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年利率3.92%計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94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3.37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i) 出售鐵塔資產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正在商榷此類租賃及服務的條款，儘管該等租賃及服務條款尚未全部最終確定，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中斷，鐵塔公司已承諾允許本集團在過渡期間使用鐵塔資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鐵塔公司支付自交割日至正式合同訂立日使用鐵塔資產的服務費。此外，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還向鐵塔公司租賃以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所有的或鐵塔公司所建的其他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以確定價格及相關安排，協議確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相關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省際服務協議及就特定鐵塔之具體租賃確認書已隨後簽署。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服務費用在內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84.18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77.23億元)。

-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與出售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可收回的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3.22億元及人民幣27.04億元)，其年利率均為3.92%，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於2017年6月30日，未支付的應收利息為人民幣9.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億元)。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鐵塔公司款主要包括應付經營租賃及其他服務費和由鐵塔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未結清餘額合共為人民幣47.93億元(2016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43.77億元)。

除以上描述，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1.3 與合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自合營公司無抵押委託貸款	50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智慧足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期限為六個月的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0.50億元，年利率為3.92%(2016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4 對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關聯方於未來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他承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48.54億元和人民幣490.38億元。

32. 或然事項及承諾

32.1 資本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與電信網絡建設相關，具體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1,352	10,731	12,083	13,473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9,134	20,642	29,776	35,286
	10,486	31,373	41,859	48,759

32.2 經營租賃和其他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和其他承諾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設備	配套設施*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105	13,106	4,248	18,45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0	25,235	8,545	41,490
— 超過五年	51	1,107	—	1,158
	3,416	39,448	12,793	60,184

* 該金額包括非租賃要素的付款承諾。

32.3 或然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重大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A股公司，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正在開展一項混合所有制改革。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由A股公司公告知，A股公司擬通過向一些戰略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及其他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募集資金，該方案尚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A股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此外，A股公司還將引入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向員工，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員工，發行A股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該方案尚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A股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上述A股公司發行股份獲得的淨募集資金預計將注入本集團。A股公司計劃與本公司協商以定向配售、參與供股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注入。截至今日，本公司尚未與A股公司就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事宜簽署任何協議。

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發佈的公告「關於混合所有制改革有關情況的公告及恢復買賣」。

3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已符合本期之列報要求。

35. 財務資料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16日經董事會批核。